开天眼测缘分？女子网络占卜被骗70万

“占卜大师”被判刑11年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讯 “如果要挽回这段感情，我需要先开天眼看看你们的前世今生，测算一下你们二人间的缘分。”前不久，感情受挫的周女士在网上找“占卜大师”算了一卦，没想到却因此深陷骗局，损失惨重。近日，经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这起情感挽回诈骗案以“占卜大师”获刑 11 年落下帷幕。

2020 年初，周女士与男友分手，但是她一心想挽回这段感情。某天，她在浏览网页时发现一个星座命理博主，对方自称高级占卜师、通灵巫师，可以通过做法事帮助分手恋人复合。

周女士立刻加上了“大师”的微信，“大师”发来一张价目表，“如要咨询感情问题，得先‘开天眼’占卜，费用是 300 元。”周女士二话没说，向大师转了账，并按照要求发送了两人的照片，介绍了自己的感情经历。“大师”告诉周女士，两人间的“能量薄弱”，建议她去自己的网店购买一些转运道具。这些道具可以提升两人间的能量，越昂贵的种类效果越好。周女士听信后，先后挑了两盏能量灯，共计 38000 元。

如果想要前男友彻底回心转意，仅仅购买道具是不够的，“大师”推荐周女士通过做仪式增加两人的缘分，可以先从初级项目做起，一场初级通灵仪式的费用是 5000 元。周女士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大师”转了账。

几次仪式做下来，周女士的感情运势不见好转，钱倒是花了不少，心急的周女士找到“大师”质问。“大师”称两人间业力阻碍较大，如果想要修复这段感情，必须做高级项目才有用。高级项目需要跟神灵交流，价格也相对高一些，一场需要 3-4 万元，一套项目至少要做 5 场才有效。

越陷越深的周女士再次听信了“大师”，持续为爱“加码”。2021 年 1 月至 11 月，她几乎每月都会花费 1 万至 20 万元不等去找“大师”占卜做法事。与此同时，她也在不断尝试和前男友联系，却始终无法如愿。周女士隐约感觉“大师”并不靠谱，沮丧之际，她在网上发现“大师”早已遭到多人曝光。周女士要求对方退款被拒，遂向警方报案。

短短不到一年时间，周女士一共向“大师”转账了 52 次，共计 70 万余元。除了周女士，另有 4 名被害人也向警方报了案，被骗金额从几千元至几万元不等。

“大师”落网后，其真实身份也浮出水面。原来，“大师”刘某某是一名二十来岁的女性，大学毕业后一直处于无业状态，她自称从小具有“开天眼”的特殊能力，能预知未来，并且辩称“这是一种信仰，双方你情我愿，自己没有承诺百分百有效，不构成诈骗”。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为了包装自己，刘某某还从网上购买了高级占卜师、国学讲师、高级风水策划师等 7 本技能执业证书，顶着“会占卜、可通灵、通晓前世今生”的神秘人设，在朋友圈、微博营销自己，再结合顾客个人信息和生活背景，搬运一些星座分析 APP 上的解析说辞，就能诓骗一批迷茫的年轻人。

长宁检察院审查后认定，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谎称可为失恋男女挽回感情，骗取他人钱财 92 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 11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借他人企业资质揽工程 款项被冻结

法院：出借资质挂靠合同无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无项目资质的个人借用有资质的企业作为某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但因出借资质企业是被执行人，工程款汇入了被查封冻结的银行账户。此情形下，无项目资质的个人能否对该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案，依法裁定驳回异议人对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异议请求。

2021 年 8 月，某体育设施公司因与某建筑公司存有买卖合同纠纷，将建筑公司诉至宝山法院。诉讼期间，原告体育设施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对建筑公司名下账户作出冻结查封裁定。

2021 年 10 月，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建筑公司应支付原告体育设施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80 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因被告建筑公司未能及时履付，原告体育设施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建筑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执行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暂告一段落。

今年 1 月，被执行人建筑公司被查封的公司账户突然收到了一笔 120 余万元的款项，用途备注为：工程款。

这笔意外款项让法院和申请执行人体育设施公司喜出望外，以为可以顺利将该笔款项作为执行款项。但是，一名戴姓案外人向法院提出异议，声称其对上述 120 余万元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查明，异议人戴先生曾于 2020 年 9 月借用被执行人建筑公司的资质，中标某实业公司杆线迁移工程配套土建工程的其中一工程项目，中标人虽为被执行人建筑公司，但是实际施工人为戴先生，双方就上述工程签订了挂靠协议。工程竣工后，实业公司按约向中标人建筑公司名下账户汇款 120 余万元工程款。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法院于 2021 年 8 月对被保全人建筑公司的的银行账户采取冻结措施并无不当。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对被保全人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执行措施。

该案的主要问题在于异议人戴先生对冻结账户中的 120 余万元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利。该案中，异议人戴先生是借用被执行人建筑公司资质的实际施工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因此，实际施工人戴先生并非该建设工程款的实际权利人。

综上，宝山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异议人戴先生主张其为案涉工程款的实际权利人，并要求排除冻结措施之异议请求不予支持，驳回异议人戴先生的异议请求。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联合拍卖公告
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主拍）

联系电话：021-51701227 严先生

协拍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黄浦拍卖行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奇贝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自 2022 年 8 月 2 日（周二）至 8 月 5 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主拍公司地址：上海市福州路 515 号 3 楼（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51701227（节假日除外）

拍卖会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2 年 8 月 2 日 13：30 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2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一、拍卖标的：

1、张杰持有的上海综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20%股权

评估价：2074.392 万元

起拍价：744.32 万元 **保证金：**80 万元

2、张海龙持有的上海综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80%股权

评估价：8297.568 万元

起拍价：2976 万元 **保证金：**300 万元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预约看样。

2、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3、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4、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 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08 账号：11015037845005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周六）至 8 月 2 日（周二）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5 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55510091
18516309290 刘先生

拍卖会时间：2022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2 年 7 月 30 日 15:00-2022 年 8 月 2 日 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15: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网络参拍网址：www.gpai.net

现场参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拍卖标的：【 】中为保证金金额

1.沪 A238E8 比亚迪 【1 万元/辆】
2.沪 NR6683 朗逸 【1 万元/辆】
3.沪 C588Q3 波罗 【1 万元/辆】
4.沪 AF10430 比亚迪 【1 万元/辆】
5.沪 B5N773 【1 万元/辆】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29 日 9:00-16:00，预约看样。竞买人需凭《看样单》勘察标的，标的看样时间和地点不同，请事先咨询。

2、公拍网在线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周二）15:00。

3、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周五）15: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33

账 号：11015027698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周六）13：30 开始，为公拍网在线竞价阶段；2022 年 8 月 2 日（周二）13：30 开始为现场网络同步拍卖阶段。在线竞价网址：www.gpai.net；同步拍卖现场地址：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中华路口）。

一、拍卖标的【 】中为保证金（万元）：

1、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495 号、497 号，建筑面积：9477.3㎡ 【100】

二、咨询时间及电话（节假日除外）：09：30-17：30 64270050、13524689712

三、预约看样：即日起（节假日除外）凭身份证至本司预约看样单。

四、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告知》）

①竞买人须在“公拍网”上了解标的信息，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②竞买人线下报名，本人到漕溪北路 18 号 7A 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POS 机等方式支付（截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 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接受现金支付；

③**保证金汇入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31 **账号：**11015013385002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以到账为准；

④享有优先购买权人或相关当事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办理竞买手续并到现场竞拍的，视为弃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8 号 7A，**邮编：**200030 **邮箱：**chenrong@hosane.com

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8 日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728 号三楼（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62989807 17301760790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2 年 7 月 25 日 13:30 至 7 月 28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2 年 7 月 28 日 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1 号拍卖厅。

拍卖标的：红酒 5350 箱（拍卖保证金：5 万元）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预约看样。

2、竞买人可选择线上或线下参拍。线上参拍的竞买人须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 16 时前，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线下参拍的竞买人须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 16 时前至我公司提交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指定账户交付保证金，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3、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网络登记报名的竞买人只可在线出价，前往拍卖现场的网络竞买人自行解决在线出价设备，不可领取竞拍号牌。

5、拍卖标的另有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通知的利害关系人，自本公告满 5 日视为已通知。